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304）

府法訴字第 108006488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就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07 年 12 月 26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90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訴願人以訴願書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26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9079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聲明不服，惟該函係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就本府 107 年 12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70430296 號函附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4 日（本府收文日）訴願書所陳之答辯書，係屬事實行為，對訴願人而言，並不生行政處分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以訴

願書對之聲明不服，程序上自非適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